

浙江工业大学本科通识选修课程管理办法

浙工大教〔2021〕30号

为帮助学生在专业学习之外广泛涉猎不同学科领域知识，学习不同学科思想方法，提升认知能力，提高综合素质和优化知识结构；同时为保证选修课教学质量，规范选修课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开课条件和管理要求

学校鼓励教师根据自身专业特长，结合学科发展前沿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多开选修课。我校具有中级职称（含）以上或硕士以上（含）学位的教师，有经过审定的教材、课程教学大纲都可申请开设选修课。教师新开课程应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选修课开设申请表》，由学院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，经教务处初审，提交学校通识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纳入通识课程五大模块中，提供给学生选修。

经批准同意开设的选修课，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2学分，其具体的教学管理、课程教学要求、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、教学工作量计算，教材的选用、征订、发放办法等，均与必修课同等对待。

开课学院须于每学期第14周前将选修课课程内容简介、课程选修要求、课程使用教材等相关信息输入选课系统，课程教师简介（学历、职称、研究方向）输入教师信息中心以供学生选课时参考。

二、选课办法

1. 每学期第 16 周左右安排在教务系统中进行第一轮选课。第一轮选课采用“志愿选课”方式，在选课结束后统一按高年级学生优先于低年级学生、已修学分少的学生优先于已修学分多的学生的原则确定选课结果。在第一轮选课结果公布后，安排进行第二轮选课，学生可以退选、改选和补选。下一学期开学第一周为试听课周，在第一周周末安排第三轮选课，学生可以再次进行退选、改选和补选。第二周确定正式选课名单。第二轮和第三轮选课采用“即选即中”的方式。

2. 第二轮选课后选课人数少于 15 人的教学班原则上不予开班；已选报该门课程的学生可在第三轮选课时改选其它课程；第三轮选课结束后，由于学生退课而造成选课人数不足的，原则上不能停开。

3. 学生每学期选修课程最多选修 2 门。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经教务处批准，可适当加大每学期选修课程学分数。

三、学籍与成绩管理

1、从 2021 级起，通识选修课分为人文情怀、科学素养、艺术修养、社会责任、国际视野、创新创业等六个模块。通识选修课实行“六选五模式”：即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应在科学素养模块至少选修一门课程，理工类专业学生应在人文情怀模块至少选修一门课程；所有学生应在艺术修养、社会责任、国际视野、创新创业等每一个模块至少选修一门课程。

2. 选课名单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学生必须严格按照正规课程要求参加学习和考核；教师应严格按照选课确定的学生名单进行成绩登记。

3. 未选中课程擅自参加选修课程考试，或未按规定参加所选课程上课、考试，或考试成绩不及格，均不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，需重选或换选其他课程。

4. 选修课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试后 5 天内输入教务管理系统，同时需打印书面稿一式二份，签署姓名后交教师所在学院，由学院统一交教务处备案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。